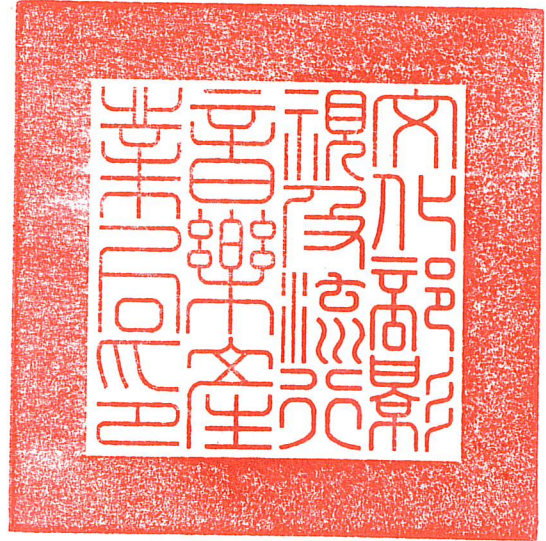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業)字第 11230012911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」

局長 徐宜君